

债券代码：112243

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

**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**  
**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公司债券**  
**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**

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中信华南公司”）作为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发行人”或“公司”）2015 年公司债券（债券简称：15 东旭债，下称“本期债券”）的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持续密切关注对债券持有人权益有重大影响的事项。根据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》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等相关规定及本期债券受托管理协议的约定，现就本期债券重大事项报告如下：

根据发行人于 2020 年 10 月 31 日披露的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》，2020 年前三季度，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4,582,953,004.65 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63.53%，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-1,214,449,706.00 元，比上年同期减少 207.01%，主要系受公司流动资金持续紧张影响以及持续的新冠疫情影响，高端装备和建筑安装工程业务订单均大幅减少所致；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 777,817,409.44 元，比上年同期增加 511.90%，主要受加强销售回款所致。

中信华南公司作为本期债券受托管理人，根据《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》第十一条、第十七条的要求，出具本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，并就上述重大事项提醒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中信证券华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
2015 年公司债券重大事项受托管理事务临时报告》之盖章页)

